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

元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主 席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

照照費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法規定)一元正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

得酌予免收照費